

臺鐵局關鍵性材料安全庫存管理機制未臻周全，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機務行車關鍵性材料安全庫存管理作業，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該局於材料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關鍵性材料管控程式，期妥善管理安全庫存，惟列管範圍未臻周全、所訂規範未盡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已檢討修正「機務行車關鍵性材料存量基準表」(下稱關鍵材料存量基準表)相關項目計算公式，精進機務行車關鍵性材料管理機制。

審計處指出，臺鐵局自 107 年起列管機務行車關鍵性材料，及訂有關鍵材料存量基準表，並於 110 年 5 月實施「機務行車關鍵性材料獎懲實施辦法」(下稱關鍵性材料獎懲辦法)，期能提升關鍵材料之管理效能。

然而，審計處於 111 年 10 月查核發現，臺鐵局漏未控管市場品及外洋料等 2 類關鍵性材料庫存及採購情形，列管範圍未臻周全；且關鍵性材料存量基準表與關鍵性材料獎懲辦法就訂製品及內購外洋料之「動支時間」規範不一致，審計處遂於 112 年 3 月函請臺鐵局研謀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臺鐵局已於 112 年 8 月初召開機務、材料單位供料協商會議，並依決議完成關鍵材料存量基準表及材料處財物採購前置時間表等相關項目計算公式之修正，精進機務行車關鍵性材料管理機制。



臺鐵局查核臺北機務段材料管理情形
(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